立法會CB(1)770/99-00(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用箋)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各位委員: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

各位委員對上述事宜表示關注,並建議在2000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 測繪處公司化對員工的影響,本人謹此致謝。

我們就該份報告進行了初步研究,對該份顧問研究報告內的資料的可 靠性持保留的態度,因此,對於根據此等資料而對收入數字所作出的 評估,我們亦有所保留。

估計收入數字未有確切數據支持

研究報告中估計從現有服務或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中取得的收入,均只 是基於多項假設而計算出來的。在沒有確切的資料作為依據的情況 下,此等估計數字並不可靠。

• 數碼資料產品 —— 政府(請參閱第10及16頁)

顧問公司預計在未來3年內,政府所有90個部門/政策局均需要透過聯線接達至測繪處的資料庫,藉以檢索數碼地圖。

但政府所有90個部門及政策局會否都需要數碼地圖?此等部門及政策局又會否在未來3年內設置有適當的系統及硬件?這是否政府制訂的政策?

聯線費用(170萬港元)是資料更新費用(42萬港元)的4倍。是否所有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均必需直接聯線接駁至測繪處的資料庫?

估計從發展此一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將分別佔首年及第10年總收入的 18.4%及15.9%。此一估計數字的準確性將對測繪公司是否具備財政上 的可行性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 手提及無線電話科技(請參閱第11、12、15、16頁及附錄2.2)

報告聲稱本港現已具備無線電話及差分全球定位系統科技,而該種科技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據我們所知,現時本港的商業市場仍未供應此一為市區提供動態定位服務的系統。現時市面上供應的汽車導航系統(並非以無線電話及差分全球定位系統科技作為發展依據)**並不適合**在地下層數及建有高層建築物的地區使用。此外,該系統的應用尚在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對此一系統可在短期內達致發展成熟及可予應用的階段仍然存疑。

報告指發展此一業務的估計收入會在第10年佔總收入的7.5%。顧問應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報告中陳述的數據;否則發展此項業務的估計收入,不應納入分析公司化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的研究內。

報告並指出,使用此一服務的客戶潛在增長數字,會從第3年的3萬名客戶增至第10年的200萬名客戶。我們對此等數目的可靠性亦存疑。究竟顧問曾否對此類服務進行任何市場研究?200萬名客戶此一數字是否合理的估計?所有潛在客戶是否均願意為此項服務繳付如此昂貴的儀器設備費用?任何對潛在增長數字的不確估計,將會對有關收入的估計數額有重大的影響。

• 法例方面的支持

若干業務發展機會如設立中央空間數據機構、資訊中心及擴大《土地 測量條例》的應用範圍,將需法例方面的支持。我們懷疑政府當局是 否可以在測繪公司成立前制定有關的法例條文。若根本尚未進行制定 法例條文的工作,又怎能把估計的收入納入分析財政上是否可行的研 究內?

• 向政府提供服務

在持續進行的公營機構體制改革中,我們預計政府將會收緊在財政方面的管制。目前實無法保證測繪處的服務一定可以達到目標收入。若出現測繪處與其他部門之間訂立成的服務水平協議無法取得目標收入,測繪處的前景會是怎樣?根據報告所述,此一業務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首年及第10年估計總收入的72%及53%。倘無法取得目標收入,建議成立的測繪公司將陷入財政困境。

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的分析

請參閱第33頁第7.3項,該段載述:

"測繪公司可從以下途徑取得經濟效益,從而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1) 資源增值計劃;(2)因自然流失而提高效率;(3)在部門行政處及中央行 政處等層面節省成本;及(4)地政處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增加工作 量而提高效率。" 我們相信可藉各種改革方式取得此等節省成本/提高效率的效益,但 顧問公司並無提及任何此等其他方案。顧問報告給我們的印象,是有 關測繪處公司化的事宜,早在進行研究前已有定案。

Ordnance Survey公司在參照其本身的經驗(見附件1)後進行的一項國際調查顯示,若干國際地圖測繪機構的公司化計劃是成功的。建議成立的測繪公司大致上是仿效英國Ordnance Survey公司在公司化方面的經驗。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1999年11月出版的期刊所述,Ordnance Survey公司與其英國本土郡內的原有客戶在續簽服務水平協議時出現若干問題,引致該公司須面對財政困難。該公司總幹事Dr Robinson在出任該職位僅1年即告辭職。我們擔心測繪公司的運作亦會出現類似的混亂情況。

測繪處公司化對市民的影響

第35頁及36頁提及公司化的多項弊處。

"我們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處理有關行政、財務管理及市場拓展等工作"及"雙方均需要承擔更多行政及會計工作。"[第35頁]

推行該等服務所需的額外行政費用將須從測繪公司的服務/產品中收回。其客戶(主要為部府部門)可能須承擔此一費用,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要求市民為同一服務付出更多的收費。

 "若測繪處的服務要具有吸引力,從而令測繪公司在財政上可行, 將須在服務水平、更新資料及回應客戶要求速度等方面作出重大 改善。"[第36頁]

這點說明若測繪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可能會降低。我們認為,對於為市民提供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須作出支援,並須達到所要求的質素。

"測繪處若干並非有利可圖的服務可能須予取消,而部分特殊服務的成本可能因商業考慮因素以致成本非常高昂。在此等情況下,顧客將須利用其機構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或承受此等服務的高昂費用。"[第36頁]

對於上述的此一後果,我們認為不能接受,因為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須以需求為依歸,而非以成本作為考慮因素。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測繪處要保護其數碼地圖數據的版權已相當 困難。由於私營地圖出版商往往無須承擔成本,便抄襲地圖的數 據,因此測繪處與私營地圖出版商進行競爭,將處於不利的位置。" [第36頁] 這是保護本港社會知識財產的問題,我們相信有關版權事宜須藉立法加以執行。該產品的實際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行政費用)可能相當高昂。若額外的費用由市民支付,便須修訂成本模式以便作進一步評估。

缺乏諮詢員工的程序

在1999年9月29日,我們曾與地政總署測繪處副署長會晤。他表示:"上述研究只是一項初步研究,主要是探討測繪處公司化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不會涉及測繪處的員工問題。"

在是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便再沒有就建議對有關員工的安排作進一步的諮詢。但我們從該報告中獲悉,測繪處曾與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即現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討論有可能作出員工調配的安排。報告並就借調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作出建議。我們對此表示遺憾。

顧問公司在擬備該份報告時,並沒有就可能作出的安排諮詢僱員,我 們對此感到失望。

上述是我們在初步研究該報告後提出的意見。本人希望此等意見可令各位委員了解我們的憂慮。

謝謝。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主席古德明

2000年1月14日